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5-07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出具的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

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